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第十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會章程改選第十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，核備文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10010868 號。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（一）理事長 1 人。

（二）理事 14 人：包含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（三）監事 5 人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，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。

（二）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（三）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，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（四）免繳保證金。

（五）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1 年 4 月 14 日）起 10 日內（1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協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本協會選務委員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1 年 4 月 22 日)隔日起 7 日內(111 年 4 月 29 日）召開審查會議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（111 年 5 月 2 日)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協會 FB 社團群組或官方網站，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人名冊審定：

（一）本協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、6 月 12 日、9 月 7 日及 11 月 26 日多次公告會員繳交會費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理事會會議時進行具選舉資格之會員名冊審查，並已提報體育署備查。

（二）本協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於會議前繳交會費之 110 年新增會員（110 年 8 月 12 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)，及具有登記

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六、選舉方式：

（一）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應有全體會員（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過半數出席。

（二）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
（三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11 年 5 月 16 日前）辦理選舉。

（四）本協會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如依本協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，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，載明選舉之通知、選務人員、投票規則及認定、開票、選舉爭議、當選人之通知、公告等事項，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。本協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名冊，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。

（五）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：

1.理事長：

（1）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（依第五條第（一）點辦理）。

（2）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2.理事及監事：

（1）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（依第五條第（一）點辦理）。

（2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（3）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。

七、計票方式：

（一）理事長：

1.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2.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（二）理事：

1.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。

3.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
4.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監事：

1.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
2.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（三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（四）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（五）採現場投票者，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具選舉權之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)。

（六）候選人及具選舉權資格：

1.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會員大會會議前繳交會費完成始具有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2.依 111 年 1 月 18 日理事會會議時審定選舉資格之會員名冊辦理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註：本會章程訂定置理事 15 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3 人，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15 人	3 人	7 人	5 人
		6 人	6 人
		5 人	7 人